

29.45

922918

黄运武 刘梅梅 编著

涉外經濟合同 管理



武汉工业大学出版社

编写说明

对外开放,表明了中国与外国的经济往来会越来越多;同时,也意味着中国与外国签订合同活动的频繁。因此,可以说涉外经济合同能促进我国的对外经济贸易,有效地吸引和利用外资,引进国外先进技术,从而促进我国对外经济关系的发展。事实已证明,我国的对外开放,扩大对外经济贸易合作,绝大部分都是通过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履行来实现的。

但是,由于我国的法制建设起步较晚,涉外经济法知识曾一度鲜为人知。在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中出了不少问题。涉外经济合同纠纷不断出现,利用合同的诈骗案件日益增多,有的上当受骗,给国家造成了不可挽回的损失。因此,加强对涉外经济合同的管理尤为重要。

为了普及涉外经济法律知识,提高广大涉外经济工作者订立涉外经济合同的实际水平和业务能力,我们编著了这本《涉外经济合同管理》。旨在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用翔实的资料,让广大读者从中了解到涉外经济合同的基本知识,订好涉外经济合同,从而管理好涉外经济合同。书中所列的十余种涉外经济合同的参考格式,能反映涉外经济合同的一般情况。在签订合同时,要结合所订涉外经济合同的情况,参照运用,选用其中有关条款,或增补所需的条款,不能生搬硬套;还要认真查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具体规定,特别是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防止与之抵触,使所订的

涉外经济合同做到合法、完备、可行。它可供所有从事涉外经济活动的工作人员，特别适用于外贸企业、外向型企业、“三资”企业、乡镇企业的业务、管理人员；银行、保险、海关工作人员；经济执法人员；律师；工商行政管理人员和合同管理人员使用，也可供涉外经济合同法的科研教学人员及财经、政法、外贸和管理院校的师生学习参考或作为教材使用。

本书由黄运武、刘梅梅等编著，共十五章。其中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和第八章（刘梅梅），第六章（李辉耀），第七章（武军、刘继芝），第十一章（付久炼），第十二章（李顺来），第九章（武军、周希林），第十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和第十五章（黄运武）。

编著《涉外经济合同管理》尚属首次，由于作者水平和时间的限制，书中舛误之处在所难免，敬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黄运武 刘梅梅

1990年3月

序 言

科学技术的飞速进步和生产力的迅猛发展，使各国的经济冲出了本国的疆界，正在形成一种国际经济模式。而联系各国经济的最基本形式乃是合同。它几乎在国际经济领域的每一个方面都发挥着作用。

随着对外开放基本国策的进一步贯彻执行，我国也愈来愈多地参与了国际经济活动，并为建立良好的国际经济新秩序而努力。因此，对外贸易业务和对外经济合作项目与日俱增，涉外经济合同的种类和数量也越来越多，广大涉外经济工作人员亟需掌握有关涉外经济合同的有关知识，以便在对外经济活动的交往中能订好涉外经济合同，维护我国的正当权益和企业的合法利益。

政府机构管理经济的一个主要职能就是“管理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其有效的方式就是要通过对外经济法规，加强对涉外经济合同的管理。具体地讲，就是要国家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银行、海关对涉外经济合同的签订、履行，实行行政监督，建立必要的管理制度。基于此，作者们编著了这本《涉外经济合同管理》。它的出版，将为促进中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起到积极的作用，获取良好的社会效益。其理由有如下列：

首先，该书详细尽论述涉外经济合同的概念、特点、分类、作用、结构形式和发展趋势；系统介绍了涉外经济合同

的法律依据和国内外经济合同法规、国际惯例及国际公约，重点阐明了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纠纷处理和涉外经济合同管理的原则、内容及方法。在讲解涉外经济合同基本知识的基础上突出了法律依据，因而具有一定的理论深度。

其次，该书在具体介绍对十种常用涉外经济合同管理时，对每种合同的具体条款进行了解释，对应注意的事项作了必要的说明，尤其可喜的是还对每种合同附有标准格式，实务性较强。

再次，该书注重理论与实际的结合。其结构设计合理，条理清晰；所选材料翔实，内容丰富；行文简洁流畅，通俗易懂。无论对于涉外经济的理论工作者，还是实际工作者来说，实用价值均是相当之大的。

总之，我认为这本《涉外经济合同管理》既是广大涉外经济工作者的良师，又是法律工作者参与涉外经济活动的益友；既是涉外经济合同管理人员的助手，也是企业签订涉外经济合同的指南。

由于我国的涉外经济法制尚处在日益完备之中，涉外经济活动的内容又千变万化，所以，对涉外经济合同的管理就不会一成不变。在此，我希望广大涉外经济工作者在使用中不断丰富和完善它，也希望作者们能时刻关心这方面的情况，以备再版时补充修订，把我国的涉外经济合同管理水平提到一个新的高度。

蒋碧昆

1990年3月武昌

目 录

第一章 涉外经济合同概述	(1)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概念和特点.....	(1)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形式和分类.....	(6)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作用和趋势.....	(8)
第二章 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依据	(14)
第一节 涉外经济法知识.....	(14)
第二节 世界各国合同法简介.....	(27)
第三节 中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48)
第三章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53)
第一节 订立涉外经济合同的原则.....	(53)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程序.....	(60)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	(69)
第四章 涉外经济合同纠纷的处理	(76)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纠纷的协商与调解.....	(76)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仲裁.....	(85)
第三节 涉外经济诉讼.....	(110)
第五章 涉外经济合同管理	(125)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管理的原则.....	(125)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管理的内容.....	(130)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管理的方法.....	(135)

第六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管理	(145)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概述	(145)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主要条款	(152)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78)
第四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参考格式	(182)
第七章 国际货物运输合同管理	(189)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合同概述	(189)
第二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194)
第三节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合同	(211)
第四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合同	(216)
第五节 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参考格式	(220)
第八章 涉外保险合同管理	(230)
第一节 涉外保险合同概述	(230)
第二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236)
第三节 再保险合同	(247)
第四节 涉外保险合同参考格式	(251)
第九章 技术进出口合同管理	(256)
第一节 技术引进合同	(256)
第二节 技术出口合同	(269)
第三节 技术进出口合同参考格式	(273)
第十章 许可证合同管理	(278)
第一节 许可证合同概述	(278)
第二节 许可证合同的一般条款	(281)
第三节 专利、商标和专有技术许可合同证的特 殊条款	(295)
第四节 许可证合同参考格式	(301)

第十一章 国际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管理	(315)
第一节 国际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概述	(315)
第二节 国际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的管理	(319)
第三节 国际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参考格式	(330)
第十二章 国际工程承包及劳务输出合同	
管理	(342)
第一节 国际工程承包及劳务输出合同概述	(342)
第二节 国际工程承包及劳务输出合同的签订	(350)
第三节 国际工程承包及劳务输出合同的管理	(356)
第四节 国际工程承包及劳务输出合同参考格式	(363)
第十三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管理	(373)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概述	(373)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的主要内容	(376)
第三节 签订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应注意的 问题	(381)
第四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参考格式	(387)
第十四章 中外合作生产合同管理	(399)
第一节 中外合作经营合同	(399)
第二节 中外合作开发合同	(410)
第三节 中外合作生产合同参考格式	(420)
第十五章 国际支付协定与信贷合同管理	(429)
第一节 国际支付协定	(429)
第二节 国际信贷合同概述	(439)
第三节 向国际银团申请贷款的作法	(447)
第四节 国际信贷合同参考格式	(453)

第一章 涉外经济合同概述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概念和特点

一、涉外经济合同的概念

什么是涉外经济合同？一般地讲，一切涉外经济合同首先是合同。按照国际商法的标准解释，合同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当事人，以发生、变更或者消灭民事法律关系为目的所达成的协议。作为一个有效的合同应具备几个先决条件

1. 合同中的事物必须是合法的，合同条款一定要订得具体、完善；2. 必须是有能力的双方或多方签订的；3. 必须写明签订的理由，文字要简练、严谨、明确，切忌使用模棱两可的文字；4. 必须是双方一致同意的。有效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其次，涉外经济合同又属经济合同的范畴。国外没有经济合同这个提法，统统称为商业合同。我国法律尚没有对经济合同作出定义。一般理解，经济合同的范围要比商业合同广，它的内涵，既包括日常商业合同，也包括类似矿山、铁路建设、资源开发等涉及国家经济建设的合同。

涉外一词，不是泛指任何涉外因素，而是特指合同关系的主体是涉外的，即合同有一方是外国的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者个人。

综上所述，涉外经济合同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与国外的企业和其它组织或个人为发展国际经济合作，进行商品交换与技术交流而依法签订的确定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因此，中国企业或者其它经济组织同设在中国境内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之间订立的经济合同，因为合同关系的主体不涉外，所以不是涉外经济合同。而虽然香港、澳门、台湾都是中国领土，但由于这些地区当前所处的特殊地位，中国企业或者其它经济组织同他们所订的经济合同，可视为涉外经济合同。同样，同海外华侨个人订立的合同，也可视为涉外经济合同。

二、涉外经济合同的特点

由于涉外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内容是中外双方当事人在超越国界的经济贸易领域中的权利义务关系，而不是规定双方当事人在一国范围内的权利义务关系。所以，涉外经济合同具有以下特点：

1. 涉外经济合同关系的主体、客体、内容（权利与义务）这三个要素中，总有一个或一个以上为外国因素。主体为外国因素是指作为合同关系的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是外国公民和外国法人，包括无国籍的或国籍不明的，也可能是外国某一国家；客体为外国因素是指作为合同关系的客体的标的（物或财产）位于外国境内；内容为外国因素是指以产生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外国，即经济合同关系的产生、变更和解除存在于外国。

2. 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可能是在我国境内，也可能是在

我国境外。

3. 合同争议的解决，不一定都由我国的法院和仲裁机关受理。

4. 处理合同争议的法律，除了适用我国法律外，还可以适用与合同有密切关系国家的法律，甚至采用国际惯例和公约。

三、涉外经济合同的共同问题

涉外经济合同是许多种合同的总称。由于这许多种合同都具有涉外性质，因此存在一些共同的问题：

（一）进出口问题。涉外经济合同中最普遍的是进出口贸易合同，这是以货物的进出口为直接内容的合同。此外，还有一些涉外经济合同也有物资的进出口问题，例如补偿贸易、加工装配、组织合营企业等。而各国对于物资的进出口，都是加以管制的。因此，合同中所规定的物资能否进出口，直接决定合同的能否履行。

（二）国际支付问题。涉外经济合同的支付涉及不同的国家，就产生了支付的货币问题和支付的方法问题。这两个问题一方面取决于当事人在合同中所作的约定，一方面取决于各国的法律，以及国家间的协定。在我国与许多国家订立的贸易协定、付款议定书、支付协定中都规定有我国与该国的结算方法与结算用货币。所以我国企业与外商订立涉外经济合同而发生国际支付问题时，首先要依照我国与该国的支付协定办理；没有支付协定的，才能由双方协议办理。支付方法一般有现金支付、票据支付、托收和信用证付款等几种。支付用的货币可以用双方当事人所属国家的货币，也可以用第三国货币，有时当事人还订立关于货币保值

的条款。结算方法也有立即结算与定期结算等各种方式。

（三）情事变更和不可抗力问题。从涉外经济合同订立到履行完毕常要经过比较长的时间，往往会出现不可预料的情况，影响合同的履行。所以在订约时，双方当事人通常都预先约定关于情事变更时的解约问题与不可抗力问题。

（四）履约保证与违约处理问题。由于涉外经济合同的双方分属两国，适用法律比较麻烦，所以当事人多就这类问题在订约时约定清楚，以免以后将发生纠纷。关于履约保证即违约金，由当事人在订约后将一定金额交存于约定的处所（通常为银行），当一方违约时，对方即可将之没收。违约处理为一方违约后的后果，例如解除合同、损害赔偿等；如为损害赔偿，应对损害赔偿的范围、赔偿方法、赔偿数额的算定方法等预先约定。

（五）合同的转让。根据各国法律规定，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合同一方当事人可将其权利（全部或一部）转让与他人。由于合同的转让，当事人的变更，往往会影响到合同的履行。所以，愈是重大事项的合同，当事人应在订立时约定能否转让或转让的条件。无论在何种情况下转让，均须办理一定的手续。在我国涉外经济合同中，我方权利的转让，有时应经主管机关批准。

（六）准据法问题。指合同的成立、效力（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和解释，应该适用的法律问题。世界上一般国家法律规定，关于发生债务关系的法律行为（如合同），其成立及效力，依当事人的意思决定应该适用的法律。因此，涉外经济合同的准据法问题不仅是合同本身的问题，有时也涉及我国主权问题，应该慎重处理。一般说来，在我国

履行的涉外经济合同，特别是合资经营合同、合作经营合同、有关我国自然资源的勘察和开发的合同，应该以我国的法律为准据法，才便于维护我国的利益。在一定情况下，我国订立涉外经济合同时也可选择适当的外国法为准据法，但这种选择不得限制或排除我国法律（特别是有关我国公共利益的规定）的适用。在选择外国法律为准据法时，应经主管部门批准，涉外经济合同的准据法条款，一般应详细指明准据法的适用范围，如：“本合同的成立、效力、解释以及履行，均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为准据法”。另外，关于合同中所用各种术语的解释，也可选择国际惯例的统一解释规则作为解释的准则，以免除双方解释的分歧。

（七）司法管辖权问题。指因合同而诉讼时的程序法问题。亦称裁判管辖问题。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如因该合同发生纠纷，可以自行向特定的法院起诉，这时，该法院即发生专属的合意管辖权；如当事人向非约定的法院起诉，该法院可根据当事人间的约定认定它对案件无管辖权而驳回原告的诉讼。在涉外经济合同中，裁判管辖的约定确定了特定法院的管辖权，排除了其它法院的管辖权，是一个有关国家主权的重要问题。因此，在涉外经济合同中应坚持我国法院的管辖权。例如，中国远洋运输公司提单条款第二条规定：“管辖权：凡与本提单有关的一切争执均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解决”。为了坚持我国的司法管辖权，我国法院可以认为在我国的涉外经济合同中，当事人为排除我国的司法管辖权而故意作出的选择外国法院的合意管辖条款是违反我国的公共利益（公共秩序）的，这种条款应属无效。所以，如果情况特殊，在我们不得不承认外国法院的管辖权时，必须十分审

慎。

(八) 仲裁问题。当涉外经济合同的双方由合同发生纠纷时，尽量用仲裁的方式解决，而避免由法院裁判，这是当今国际经济贸易中形成的一种趋势。因此，我国与其它国家订立涉外经济合同时，都应该订立仲裁条款。在订立仲裁条款时，应约定仲裁地、仲裁机构、仲裁规则等项。关于仲裁地，我国与多数国家的协定规定，仲裁在被告所在国家举行。关于仲裁机构，我国与苏联的议定书规定由各该国的仲裁机构进行，我国与日本的协定规定由临时组成的仲裁委员会进行，我国与美国的协定规定仲裁可以在中国、美国或第三国仲裁机构依各国机构的仲裁规则进行，也可采用其它的仲裁规则。因此，在我国与美国所订的涉外经济合同中，还要订立详细的仲裁条款对仲裁作更具体的规定。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形式和分类

一、涉外经济合同的结构形式

一个正式的涉外经济合同，其结构形式通常包括以下几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合同的开头，或称约首。有合同名称，例如补偿贸易合同，国际技术转让合同、合同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国籍、主营业所或者住所；合同签订的日期、地点。在签订合同中，一定要注意开头部分，要写得详细，特别是签订地点所在国和合同中争议发生的条款要互相照应。因为，如果争议发生的条款未写明遇有争议发生按何种国际商法进行仲裁时，则合同签订的所在国法律就适用于本合同

当事人双方。这一点一定不可忽视。

第二部分是合同正文，或称主体。是涉外经济合同的核心部分。这部分要规定合同的全部具体条款。主要有：合同的类型和合同标的的种类、范围；合同的技术条件、质量、标准、规格、数量；履行合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价格条件、支付金额、支付方式和各种附带的费用；合同能否转让或者合同转让的条件；违反合同的赔偿和其它责任；合同发生争议时的解决办法。这些都是合同的实质性条款，主要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三部分是合同的结尾，或称约尾。内容主要有合同的文本份数，使用文字及生效期，合同当事人的签字或盖章。

涉外经济合同一般是一式两份，如果是当面谈判成交，由各方负责人或代表共同签署，各执一份；如果是通过函电成交，则由卖方或买方制成一式两份先行签署，一齐寄交对方，由对方会签后寄回一份，另一份由对方自行保管。

二、涉外经济合同的范围和种类

凡我国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与外国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和个人签订的经济合同均属涉外经济合同范围。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深入贯彻执行，我国企业与外商签订的涉外经济合同数量大大增加，采用的合同形式也越来越多。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国际货物运输合同，补偿贸易合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外资经营合同，对外来料加工或来件装配合同，国际技术转让合同，国际合作开发自然资源合同，国际工程承包合同，国际劳务供应合同，国际信贷合同，国际租赁合同，国际保险合同等，都属

于涉外经济合同的范围。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作用和趋势

一、涉外经济合同的作用

当今世界，由于科学技术突飞猛进和生产力的迅速发展，所有国家已经紧密地联系起来而达到互相依赖的程度。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不能孤立于世界之外，改革和开放在我国已经形成不可逆转的潮流。当然，我们首先必须依靠自力更生，充分利用自己的人力、物力、财力来发展经济，进行建设；但是，与此同时，也要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同世界各国进行经济合作、贸易往来和技术交流，加快我国的经济发展。因此，改革、开放的大好形势，迫切需要涉外经济合同这一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来固定我国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与世界各国经济合作者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

涉外经济合同在法律上是双方当事人对彼此间权利义务即债权债务关系，交换意见后，协商一致的总结。一旦经过签字并经批准，就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条款执行。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如合同中规定的权利和利益，依法选择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的权利；要求违反合同一方赔偿损失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权利；依法变更、解除合同的权力；为解决争议依法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权利等，都受到法律的保护。因此，涉外经济合同既保护了我国企业或经济组织的权利和利益，又管辖和保护了国外经济合作者的合法权益，是吸引外商投资的定心丸。涉外经济合同起到了保护合同当

人合法权益的作用。

同时，我国要进一步实行对外开放这一长期的基本国策，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往来，也必须依靠涉外经济合同这一法律文件。因为在对外经济贸易活动中，当事人之间的合作只有建立在可靠的法律基础上，才能保持和发展良好的合作关系。事实上，我国的对外开放，扩大对外经济贸易合作，绝大部分是通过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来实现的。可见，涉外经济合同能为促进我国对外经济贸易，有效地吸引和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提供有利的条件，能促进我国对外经济关系的发展。

二、涉外经济合同的发展趋势

（一）涉外经济合同与国际商业合同正在日趋一致

国际间的经济交往是在各国法律制度、商业习惯、历史背景、文化风俗极其不同的情况下进行的，但是要进行经济交往，就必须在商业的惯例、法律规定等方面大体保持一致。否则，合同的双方，对于其不同的贸易习惯往往不了解，不同的解释，时常导致国际贸易上的纠纷，引起当事人的误会、争议和诉讼，也浪费了双方的时间和金钱。为了消弭这些纠纷的主要因素，世界各国的政府和民间都努力破异求同，使各国的商业惯例和有关法律规定趋于一致。

一些国家的政府制定了各项国际条约，为国际间的经济贸易行为制定了统一的、实质性的规范。例如：1883年签订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首先在缔约国间就工业产权制定了统一规范，经过修订，现成为各国遵守的国际条约。本世纪20年代在海运方面签订的《海牙规则》，在民航